

三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的港南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港南区2026年双季稻轮作项目-1分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9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建发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